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5號

原告 華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尚瑋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徐國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湛雅雯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1,4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